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6R1

修正案号: 39-2391

一. 标题: 检查高压压气机 2-6 级转子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350-005-761-0,350-005-765-0,350-005-769-0,350-005-770-0或350-005-771-0的高压压气机(HPC)2-6级转子的GE90-76B/-77B/-85B/-90B/-92B系列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波音77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15-03 修正案 39-10654;
- 2.GE 服务通告 72-352, 修改版 2, 1998 年 3 月 31 日颁发;
- 3.GE 紧急服务通告 72-A357, 修改版 2, 1998 年 4 月 2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26, 39-2264

在高压压气机2-6级转子上发现裂纹,这些裂纹能引起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而损坏飞机,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. 按照GE紧急服务通告72-A357, 修改版2, 在机翼上对高压压气机2-6级转子隔板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 检查有无裂纹, 此项目需要定期重复进行:
 - (1)检查3-4级和4-5级转子壁齿封严隔板情况:

- A. 在自开始使用500循环之前进行初始检查:
- B. 以后以不超过250使用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如果涡流探伤检查到转子隔板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拆换发动机。
- 2. 每次发动机送修(参照本指令第3条内容),按照GE服务通告72-352,修改版2,对高压压气机2-6级转子的3-4级和4-5级级间壁齿封严进行初始和重复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,如需要,在发动机返回使用前用可用件更换。
- 3. 本指令发动机送修定义为包含发动机主法兰盘分解的修理,例如低压涡轮单元体或高压压气机顶部机匣的拆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